

# 情况通报

**INFCIRC/647**

Date: 15 July 2005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印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关于印度核出口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印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5 年 6 月 17 日的信函，该信函提供了关于印度核出口政策和实践的情况。
2. 根据请求，谨此向成员国分发该信函全文及其附件。

印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维也纳 A-1015  
Kärntnerring 2  
电话：505 86 66  
电传：113721 indem-a  
传真：505 92 19

No. VIEN/110/19/2005

维也纳 A-1190  
Wagramer Strasse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阁下，

1. 我谨代表印度政府荣幸地向您通报，印度议会已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禁止非法活动）法》。在 6 月 6 日获总统批准后，该法案（亦称《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已在“印度公报”上发布（副本随附）。
2.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提供了禁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非法活动的全面和综合性法规。在重申印度作为有核武器国家对保障自身安全的坚定承诺及其对全面核裁军的坚持不懈承诺的同时，该法案力求在执行层面上就印度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承诺进行有效的解释。该法规系根据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用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控制的现行监管框架制定。
3. 多年以来，印度已颁布了一系列涉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有关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活动的法律，如 1962 年《原子能法》、2000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1986 年《环境保护法》、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条例）法》、1962 年《海关法》、2004 年《防止非法活动修订法》和 1908 年《爆炸物法》。《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是对现有法律和行政控制框架的补充：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只要根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以及已生效的任何其他法案定为可惩处罪，即应依照从重判处的法案对所涉罪犯予以惩处。
4. 明确地讲，通过禁止非国家行为者拥有、制造、运输、获取、发展核武器和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将履行印度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 1540 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5. 通过采用运输和转运控制、再转让规定、技术转让控制、代理控制和基于最终用户的控制，该法案更新了印度现行出口控制系统，使之更符合当代要求。该法案禁止在出口方明知任何货物或技术拟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情况下从印度出口该货物或技术。

6. 印度与任何其他国家一样非常关切的是，敏感技术和两用技术不得落入坏人之手。为确保严格和有效地控制此类技术，该法案包括了对“技术”这一术语的定义，并通过对这类技术采用“转让控制”对其流动实施管制。该法案监管敏感技术和两用技术以及专门技术从印度流出或经印度人流往国外。它还力求监管此类技术流入在印度的外国人手中。该法案的条款适用于印度境外的印度国民、在国外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印度公司、在印度国内和国外为印度政府部门工作的人员以及在印度的外国人。该法案全面禁止印度人或在印度的外国国民在该法案所禁止或管制的任何此种交易中从事代理活动。

7. 尽管印度敏感技术和两用技术的发明者将继续绝大多数是半国营集团，但鉴于印度推出此类技术的能力日益增强，管制此类技术的转让已显得十分重要。管制要求还源于需要确保对独特或秘密掌握的、本国自主开发的技术或专门技能实施全面控制。这样做也符合确保此类技术不落入坏人之手的要求。

8. 如您能够将此信及其附件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印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兼理事  
大使

(Sheel Kant Sharma)

2005年6月17日

附件：如上。

登记号 DL - (N)04/0007/2003-05

印度公报

特刊

第二部分第一节

受权发布

第 24 号 新德里 • 20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萨卡历 1927 年 3 月 17 日

此部分单独分页以便能够独立汇编归档。

法律与司法部  
(立法署)

新德里 • 2005 年 6 月 7 日/萨卡历 1927 年 3 月 17 日

以下议会法令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获总统批准，特此发布供一般参考：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禁止非法活动）法，2005 年

2005 年第 21 号

[2005 年 6 月 6 日]

禁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以及与此相关或附属事项有关非法活动法

鉴于印度作为一个有核武器国家决心保障国家安全；

鉴于印度承诺不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其他国家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鉴于印度承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鉴于印度承诺实现全面核裁军之目标；

鉴于印度承诺履行其作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和《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和有毒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鉴于印度正在根据其他相关法案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化学品、有机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实施控制；

还鉴于认为需要制订综合性法律措施，以便对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实施控制，并禁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非法活动。

兹于印度共和国成立 56 周年由议会颁布如下：

简称与生效

1. (1) 本法案可称为 2005 年《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禁止非法活动）法》。

(2) 本法案应于中央政府通过在“正式公报”上发布所指定的日期生效。

本法案对其他法律的补充

2. 除非本法案另有明确规定，本法案的条款应当是对与本法案所涵盖任何事项有关且目前有效之任何其他相关法案的补充。

范围和适用

3. (1) 本法案适用于包括其专属经济区在内的整个印度。

(2) 犯有违反本法案条款的一切行为或疏忽的每个人都应依照本法案受到惩处，并在印度被视为犯罪。

(3) 任何人在印度境外实施依照本法案应予惩处的违法犯罪行为，均应依照本法案的条款，以与此种行为在印度境内实施时的同样方式予以处理。

(4) 本法案条款还应适用于：

(a) 印度境外的印度公民；

(b) 在印度注册或组建、或在印度境外有伙伴、分支或附属机构的公司或法人团体；

(c) 在印度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注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运输工具；

(d) 在印度的外国人；

(e) 在印度境内和境外为印度政府部门工作的人员。

(5) 尽管可适用涉及此处所规定任何活动的任何其他中央法案的条款，但对与印度作为有核武器国家、对印度的国家安全、对促进其对外政策或印度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任何双边、多边或国际条约、协议、公约或安排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有关或重要的、由中央政府所确定、指明、归类或认为必要的任何种类的材料、设备或技术的出口、转让、再转让、运输和转运，均须适用本法案的条款。

4. 除非另有规定，在本法案中：

(a) “生物武器”系指：

(i) 其类型和数量不具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之正当理由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试剂或毒素，而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ii) 为将这类试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专门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系统；

(b) “过境运输”系指采用陆运、空运或水陆两用运输工具将货物从任何国家运入印度，在印度不卸货的情况下用运入印度的同一运输工具将货物运出印度，但不包括装载货物的外国运输工具以无害通过方式通过印度领土、领海或领空的运输。

说明 1. 不在印度注册的运输工具为外国运输工具。

说明 2. 运输工具若不从事相关活动，并在通过印度领海或领空时不在印度停留或停泊，则为“无害通过”；

(c) “化学武器”系指：

(i)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但拟用于以下目的者除外：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

(b) 防护目的，即与有毒化学品防护或化学武器防护直接有关的目的；

(c) 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而且不依赖使用化学品毒性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或

(d) 包括国内控暴在内的执法目的，只要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类目的；

(ii) 经专门设计，旨在通过使用时释放的第(i)项所述有毒化学品的毒性而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弹药和装置；

(iii)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第(ii)项所述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任何设备；

1992 年法案第  
22 条

(d) “出口”一词应具有 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条例）法》所表述的含义；

1962 年法案第  
33 条

(e) “易裂变材料”和“放射性物质”应具有 1962 年《原子能法》所表述的含义；

(f) “物项”系指本法案或涉及相关活动的任何其他法案所通告的任何种类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g) “非国家行为者”系指未经任何国家合法授权而采取行动的个人或实体；

(h) “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系指可能由中央政府决定的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央政府对此问题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i) “公共领域”系指可在其中或从其中不受限制地传播信息的领域；该信息中存在的知识产权的任何合法权均不会使此种信息脱离公共领域。

(j) “相关活动”系指：

(i) 发展、生产、处理、操作、维护、储存或传播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或

(ii) 发展、生产、维护、储存或传播为运载任何此种武器而专门设计的导弹；

(k) “再转让”系指将印度出口到任何国家或实体的本法案所通告的任何物项转让到另一国家或实体；

(l) “技术”系指除公共领域信息之外的任何信息，包括软件所含信息，这些信息能够用于：

(i) 发展、生产或使用任何物品或软件；

(ii) 发展或进行工业或商业活动，或提供任何种类的服务。

说明：若完全或部分地根据技术（或与其相关的物品）的可能用途来描述技术，则应包括在发展、生产或使用此类技术或物品中所提供、使用的或能够使用的服务；

(m) “恐怖分子”一词应具有 1967 年《防止非法活动法》所表述的含义。 1967 年法案第 37 条

(n) “转运”系指从运载货物进入印度的运输工具上将该货物卸下，然后装入同一或另一运输工具以便将其运出印度，其中这些行动根据“联运提单”、“空运直达提单”或“联运舱单”进行。

说明：“联运提单”、“空运直达提单”和“联运舱单”分别指提货单、空运提单和舱单，用于从印度境外某地向印度境外另一地托运货物，而收货人不在印度境内；

(o) “非法”系指未经中央政府授权，因此应对“非法地”表述方式作相应解释；

(p)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系指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或核武器。

5. (1) 中央政府可确定、指明、归类或管制与相关活动有关的以可能规定的方式进行的任何物项的出口、转让、再转让、转运或运输。 确定、指明、归类或管制某些活动的权力

(2) 中央政府为本法案之目的可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命令，指明或通告与相关活动有关的任何物项。

6. 为本法案之目的，中央政府可任命其认为合适的顾问委员会，并可任命该委员会工作人员行使中央政府可能通过条例所规定的权力和履行所规定的职责。 任命顾问委员会的权力

7. (1) 根据本法案和目前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中涉及相关活动的条款，中央政府应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指导任何主管部门或向其授予执行本法案条款可能需要的权力。 授权

(2) 中央政府可指定一个许可证审批主管部门和一个上诉主管部门，并就这类主管部门以及按中央政府可能通过条例所规定的方式和形式进行许可证审批做出规定。

(3) 在不影响本法案所列条款之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其他相关法案所规定的主管部门和机制应继续处理这些法案所涵盖的事项：

若出现对某个问题是属此类相关法案范畴还是属本法案所管辖有任何疑问的情况，中央政府就此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 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禁令

8. (1) 任何人不得非法制造、获取、拥有、发展或运输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及其运载工具。

(2) 任何人在明知是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非法转让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转让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

(3) 任何人不得非法制造、获取、拥有、发展或运输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或其运载工具。

(4)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非法转让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

(5)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非法转让为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门设计的导弹。

#### 有关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的禁令

9.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转让在本法案或涉及相关活动的任何其他法案中通告的任何材料、设备和技术：

但对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的此种转让不包括对根据印度法定授权行事的任何人进行的此种转让。

#### 有关恐吓行为的禁令

10. 任何人不得转让、获取、拥有或运输拟用于造成或威胁造成死亡、严重伤害或财产损害的易裂变材料或放射性物质，其目的是恐吓印度或任何外国的民众或部分民众，或强迫印度政府、某一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他人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 有关出口的禁令

11. 任何人在明知任何材料、设备或技术拟用于设计或制造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拟用于其导弹运载系统的情况下，不得出口此类材料、设备或技术。

#### 有关代理的禁令

12. 在印度居住的任何人不得为获得实际的或默认的合同条款所带来的报酬而有意助长本法案所禁止或管制的任何交易的实施：

但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仅进行人员、货物或技术的运输或提供服务，包括由公营或私营货物承运方、信使、电信部门、邮政服务部门或金融服务部门提供的运输或服务，不构成本节所指的违法犯罪行为。

13. (1) 本法案通告的任何物项不得出口、转让、再转让、过境运输或转运，除非符合本法案或任何其他相关法案的规定。

关于出口、转让、再转让、运输和转运的管制

(2) 根据本法案或涉及相关活动的任何其他相关法案禁止出口的某一物项，其任何技术转让均须予以禁止。

(3) 若任何技术根据本法案或任何其他法案被通报需接受转让控制，这种技术的转让须限制在根据法案所通告的范围内。

说明：技术转让可通过以下任一种或两种转让方式进行，即：

(a) 从印度境内的某人或某地转让到印度境外的某人或某地；

(b) 从印度境外的某人或某地转让到印度境外的另人或另地（只是该转让经由印度公民或居住在印度的任何人进行，或为其所控制）。

(4) 中央政府可通告任何物项需接受本法案条款的管制，而不论其是否被任何其他相关法案所涵盖；若此种物项被展示、出售、提供或转让给在印度领土范围内居住、工作、访问、学习或从事研究或商务的任何外国实体或外国人，则应构成违法犯罪行为。

14. 任何违反或企图违反本法案第 8 条或第 10 条规定或唆使犯罪者，应判处不少于 5 年的有期徒刑并可延长至无期徒刑，同时应处以罚金。

犯罪与惩处

15. (1) 任何蓄意帮助任何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而违反本法案第 9 条规定者，应判处不少于 5 年的有期徒刑，并可延长至无期徒刑，同时应处以罚金。

对帮助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的惩处

(2) 任何蓄意帮助任何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而企图违反、唆使或进行任何准备行动以违反第(1)款者，应视为已违反该款规定，并应适用第(1)款规定，但需将该款中提及的“无期徒刑”改为“10年有期徒刑”。

(3) 在根据本条规定决定惩处时，审判人员应考虑被告是否知道受让者为非国家行为者。

对擅自出口的  
惩处

16. (1) 任何故意违反、唆使或企图违反本法第 13 条第(4)款规定者，应处以不少于 30 万卢比并可增至 200 万卢比的罚金。

(2) 任何人如再次被判犯有本条第(1)款所述同样罪行，则应对其第二次及以后每次犯罪判处不少于 6 个月并可延长至 5 年的有期徒刑，同时应处以罚金。

对违反本法  
其他条款的  
惩处

17. (1) 任何违反、唆使或企图违反本法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3 条第(4)款以外任何条款之规定者，应被判处不少于 6 个月并可延长至 5 年的有期徒刑，同时应处以罚金。

(2) 任何人如再次被判犯有第(1)款所述同样罪行，应对其第二次及以后每次犯罪判处不少于 1 年并可延长至 7 年的有期徒刑，同时应处以罚金。

对使用虚假文  
件或伪造文件  
等行为的惩处

18. 任何人如在明知或有理由认为任何申报、说明或文件是伪造或经篡改或在任何实质性细节上作假、并且与根据本法或任何其他相关法案包括涉及相关活动的法案所通告物项有关的情况下，签署或使用、或导致签署或使用这种申报、说明或文件，应被判处不少于 50 万卢比或 5 倍于这些材料、设备、技术或服务价值的罚金，以数额较大者为准。

对未规定惩处  
办法的犯罪的  
惩处

19. 任何违反未规定具体惩处办法的本法任何其他各条款或根据本法制订的任何条例或规则者，应被判处可延长至一年的有期徒刑或处以罚金，或判处可延长至一年的有期徒刑并处以罚金。

公司犯罪

20. (1) 若某一公司实施了本法所列违法犯罪行为，则在实施该违法犯罪行为期间主管和负责该公司及公司业务经营的每个人都应被认为犯有该罪，并应相应地受到起诉和惩处：

但若能证明违法犯罪行为是在某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或该人已做出一切应努力防止此种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则本款所载任何规定不应使该人受到任何惩处。

(2) 尽管第(1)款中已有规定，但若某一公司实施了本法所列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并且已证明该违法犯罪行为是在该公司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职员同意或默许下进行、或可归因于上述人员的任何疏忽，则该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职员应被认为犯有该罪，并应相应地受到起诉和惩处。

说明：就本条而言，

(a) “公司”系指任何法人团体，包括商行和其他个人联合体；

(b) “董事”于商行而言，系指该商行的合伙人。

21. 事先未经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就此授权的任何官员的批准，任何法院不得审理本法案所列任何违法犯罪案件。

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审理

22. 对于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就此授权的任何官员依照本法案第 5 条和第 7 条第(1)款和第(2)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提起的任何诉讼，不得在任何民事法院以任何诉讼或请求的方式或通过上诉或改审提出异议，并且对于依照上述条款的任何授权所采取或将采取的任何行动，任何民事法庭或其他主管部门不得准予任何禁令。

对民事法庭权限的限制

23. (1) 不管本法案以外的任何法规或因本法案以外的任何法规而生效的任何其他文书所载条款与本法案有任何不一致，均须实施本法案的条款。

其他法律的效力

(2) 若任何行为或疏忽构成本法案及任何其他相关法案所列应予惩处的违法犯罪行为，应依照从重判处的法案对被判犯有此种违法犯罪行为的罪犯予以惩处。

24. 对于依照本法案或据此制定的任何规则或命令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任何善意行为，不得向中央政府的任何官员或主管部门或依照本法案获得授权的任何其他主管部门提出诉讼、起诉或其他法律程序。

保护善意行为

25. 本法案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中央政府在履行其与印度的安全或国防有关职责时进行的活动。

有关中央政府的特殊规定

26. (1) 中央政府可制订规则并予以通告，以便贯彻本法案的规定。

制订条例的权力

(2) 特别在不影响上述权力之一般原则的情况下，这些规则可规定以下所有事项或任何事项，即：

(a) 与第 5 条第(1)款所列相关活动有关的任何物项的管制方式；

(b) 依照第 6 条任命顾问委员会并指定其权力和职责；

(c) 依照第 7 条第(2)款任命许可证审批和上诉主管部门，并规定许可证审批方式；

(d) 必须或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3) 根据本法案制订的每一规则在制订之后应尽快在议会两院开会期间提交其审议，会期总共 30 天，可能包括一次会议、两次会议或多次连续会议，如果在紧接上述会议或连续会议之后的会议结束之前两院同意就该规则进行任何修订或两院一致认为不制订该规则，则此后该规则视具体情况仅以此修订形式实施或者无效；但任何这种修订或废除均不应影响先前依照该规则实施的任何行为的合法性。

排除困难的权力

27. (1) 如果在实施本法案条款中出现任何困难，中央政府可通过在“正式公报”上颁布命令，做出可能对排除困难似乎有必要并且与本法案条款无不一致的规定：

但自本法案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不得依照本条制订任何命令。

(2) 依照本条制订的每项命令在制订之后应尽快提交议会两院审议。

印度政府秘书

T.K. VISWANATHAN